# 摘 要

我國公務員之權利救濟自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七十三年作成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以降十年間，有著重大的突破與變革。大法官解釋不僅直接引領學界與實務朝向確保公務員權利的方向發展，更間接促成公務人員保障法的研議與制頒。按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實施迄今，雖已非屬新創制度，惟在運作上仍時生有疑義，其中「復審標的」與「申訴標的」因居於進入保障體系的「鎖鑰」地位，於實務及學理上，屢生爭擾，有待釐清。

本研究擬針對我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中之「復審」程序，分析及檢討其適用範圍，蒐集德國有關公務人員法制及得提起行政爭訟之立法、學說及實務見解等資料，以及我國司法實務上及保訓會有關與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例、判解，並研究針對行政訴訟法之修正，行政訴訟類型之增加，研議其對保障事件復審範圍之影響。比較德國與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之相關規定及作法，指出我國現行規定之不足，以及實務所應遵循之方向，作為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之參考，並供日後保障法制興革之參酌依據，期能建構我國完整之公務人員保障及救濟制度。

在我國逐漸跳脫特別權力理論藩籬之時，公務人員權利救濟體系不宜停留在「有行政處分，斯有司法救濟」之舊制度框架中，而應迎頭進入「有權利必有救濟」之境地。換言之，我國舊有行政訴訟制度僅有以行政處分為訴訟客體之撤銷訴訟，在此法制背景下，公務員權利救濟制度的建構，亦以行政處分為中心，自可理解。然而，在新行政訴訟法開始施行之後，行政訴訟裁判權之範圍已擴大為所有「公法上爭議」事件，而行政訴訟之提起，也以不再侷限於以「行政處分」為前提之撤銷訴訟，於此訴訟制度架構全面開展之際，公務員之權利保障體系，似亦應嘗試跳脫「唯有行政處分，始有司法救濟」之思維模式，改以「權利保障」為中心之救濟體系。